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專班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專班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及本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訂定。
- 二、本專班為辦理專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聘任、聘期、升等、停聘、續聘等事項，特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由專班主任遴聘七位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年。惟辦理教師升等事項，應由專班適格之教師組成。
- 四、本會設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本專班主任擔任；當專班主任為升等等相關事項之當事人時，本會應另推選召集委員。
- 五、本會於每學年度每學期開會一次，會議主席由召集委員擔任之。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開會時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 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報請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辦理。
- 九、本要點經專班教評會議、專班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